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工程圖學演練	1-1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3-3										
	工程模組																	
									飛機儀電與實習	3-2	實務航空英文(一)	2-2			實務實習(一)	3-3		
									航空材料	3-3	旋翼機學	3-3			實務實習(二)	3-3		
									飛行操縱系統	2-2	飛機燃油系統	2-2			實務實習(三)	3-3		
									3D列印	3-3	人工智慧	3-3			航空品保	3-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2	精密量測與實習	3-2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3		
									熱力學	3-3	熱機學	3-3			飛機修護計畫管理	3-3		
									飛機儀表系統	2-2	複合材料設計與製作	3-3			實務航空英文(二)	2-2		
									飛機結構學	3-3					材料力學(二)	3-3		
	維修模組																	
									航空材料與零件概論	3-3	航空材料與零件實習	3-3			渦輪式發動機系統(二)	3-3		
															渦輪發動機之飛機系統(二)	3-3		
															發動機維修實習	3-3		
	技優生必選修-理工技優領航專班																	
		基礎數理 #	2-2	統計學概論 #	3-3													
	時數 學分		5-5		12-12			11-11		14-14			25-23		22-21		0-0	32-3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0-26		33-29			30-28		33-31			42-35		43-37		18-18	32-32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校性規定(六)													
專業必修	28科目7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微型課程(含大學入門)，得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給予時數認證。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定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另「創造力講座」則依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予以時數認證。

(四)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課程者，達最低學分標準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的自由選修學分。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六)通識的「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大學入門、院通識課程、學分學程(未完成之非本系跨院系學程已修課程、未完成之非本系微學程已修課程)、創造力講座、微型課程等。

二、全院性規定：

(一)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一年級學生須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生活英文)，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1. 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多益達785分(並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得抵免大一及大二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職場英文)，且免修第二項的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

2. 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但IELTS正式考試成績未達5.5級分或未達多益785分(未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僅可抵免大一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

3. 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且未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未達多益785分(未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須續修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畢業前得以CEF B1成績(等同IELTS成績達4級分、多益550分且聽力275分及閱讀275分、全民英檢達中級等)並通過任一門語言中心的英文選修課程(例如：科技產業英語、簡報英語、時事英語、職考英文...等)，才得通過本系抵免大一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之規定。

(二)本系二年級學生須參加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職場英文)，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1. 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得抵免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

2. 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且未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未達多益785分(未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須於次學年度重補修航空職場英文課程；畢業前得以CEF B2成績(等同IELTS成績達5.5級分、多益達785分(且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全民英檢達中高級等)並通過任一門語言中心的英文選修課程(例如：科技產業英語、簡報英語、時事英語、職考英文...等)，才得通過本系抵免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之規定。

(三)第三學年以上採課程模組分流方式進行，區分成「工程模組」及「維修模組」等兩個課程模組，修課說明如下(模組選擇及轉換規定依系上公告辦理)：

1. 工程模組：須通過此模組內所列之專業必修課程。

2. 維修模組：須通過此模組內所列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另取得民航局授權發證之民用航空維修人員基礎訓練結訓證書者，依147航空維修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取得勞動部飛機修護丙級證照。

(五)英文畢業門檻：於在學期間達IELTS正式考試成績4級分或多益英文成績550分。

(六)資訊證照畢業門檻：須取得SolidWorks原廠國際證照：CSWA(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七)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八)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航空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課程、超修之本系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選修學分以及未列入本課程規劃之本系課程。